

驗光人員申請開業登記
資歷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君(身分證號：_____)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受聘
於_____眼鏡公司(商號)執行驗光相關業務。

公司(商號)名稱：_____(印信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(章戳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係證明申請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，曾從事驗光業務之經歷，以供申請人「申請開業登記」審查之用(實際工作時間請計算至 105 年 1 月 6 日為止)。
- 二、請服務機構依申請人之實際情形開具證明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、出證機構及其相關人員，均應負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或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應加蓋出具證明機構之印信及機構負責人章戳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